

進修推廣中心通知

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台南科大進推字第 11216 號

受文者：進修部學生

主旨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列印及「定額補助減免」相關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進修部學生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已製作完畢並上傳至「中國信託學雜費入口網」，即日起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，繳費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【列印繳費單】操作說明	中國信託銀行學費入口網
1. 連結至 中國信託銀行學費入口網 2. 輸入學校代號：點選【雲嘉南】/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】 3. 輸入【學號】 4. 查詢 5. 請點選學年別：【112】真實學期：【2】 6. 【列印繳款單】	

- 二、行政院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及其配套措施」主軸-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，有關進修學制學生補助減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減免對象：本國籍、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、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（含學士後學系）及副學士班（含二專、五專後二年）學生。
- (二) 減免原則：為不發放現金，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。
- (三) 減免標準：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：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%，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（一學期 1.75 萬元）。惟如學校進修學制採固定總額學雜費收費（非以學分費收費）者，比照日間學制減免標準辦理。
- (三) 領取定額補助學生可加碼申請【弱勢助學金】，但與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金，僅能擇一擇優請領。（例如：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、法務部就學補助、榮民服務處、失業勞工子女、恆春鎮公所、農漁民子女獎助金…等）。
- (四) 學生就學期間之同等學歷同年級同學期僅能補助一次。

- 三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對保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俟註冊繳費單可列印後，務必注意對保辦理時間，儘速於對保期限內，完成就學貸款對保申請，以免逾期後台灣銀行將無法受理。

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



啟